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		
基金代码	398041		
基金交易代码	398041(前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班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延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班菲		
任职日期	2012年2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 任南京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 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今 任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398011	中海 分 红 增 利 混 合 型 证 券 基 金	2011年2月1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原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延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2年2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单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2年2月6日起,中信万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股392001、B股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及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仅限前收费率模式。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万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及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四、适用范围(一)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二)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业务规则(一)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二)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率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30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原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三)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四)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五)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六、当某项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载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额。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转出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基金份额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①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赎回处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全额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 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④ 基金转换费用及转出份额的计算(一)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之间的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1,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0”则为零;若未发生申购补差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⑤ 基金管理人对于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标准,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⑥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一)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净转入金额=B×C×(1-F)净转入金额=B×C×(1-F)转出基金赎回费=B×C×D转换补差费= B×C×(1-F)×G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购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基金赎回费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E为转入基金市场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比例结转转出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二)中海旗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净转入金额=B×C×(1-F)×G转出基金赎回费=B×C×D转换补差费= B×C×(1-F)×G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购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基金赎回费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E为转入基金市场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比例结转转出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三)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投资者于T日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工作。一般情况下,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①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② 证券交易所场所在交易时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投资者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中信万通证券住所:青岛市中山路99号海泊河大厦15层(30107-1510室)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7号楼20层法定代表人:张智勇成立时间:2004年4月29日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25号联系人:吴忠超联系电话:0532-8022326客服电话:0532-965777公司网址:www.zwt.com.cn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wt.com.cn)查询。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12年2月6日起,中信万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中信万通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7公司网址:www.zwt.com.cn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zhfund.com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2-002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7号文核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4,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965,458.7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012】00001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已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洲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收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号:32201988236052521611

2.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号:462459297785

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洲支行
账号:550401040012886

二、本公司和开户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股票代码:000156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2-01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2年2月3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2年1月29日公司39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39名,实际出席董事39名,出席率为100%,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票,分别是董事长丁卫平、副董事长马永春、董事朱伟、康丽华、李润超、孟小虎、独立董事陈建刚、张洪霞和信晓东。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西域百川物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需要,为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减少货运业务管理层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清算并注销乌鲁木齐西域百川物流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由中石油化工及其子公司承接。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4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股票
基金代码	69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剑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乐福刚、蔡泽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剑飞
任职日期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研究员;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信达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风险控制部总监;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04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审议通过,决定清算并注销乌鲁木齐西域百川物流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由中石油化工及其子公司承接。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除董事会议决事项,公司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股权投资、处置交易事项累计金额超过公司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因此上述事项属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乌鲁木齐西域百川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西域百川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9日,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6050004257,法定代表人王炜,注册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沟工业园区,注册资本250万元。经营范围:溶剂油的批发、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咨询服务、装卸、车辆清洗、设备租赁、仓储、机电产品和五金交电等产品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39.11万元,净资产596.50万元,营业收入1123.44万元,净利润347.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1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241.58万元,净资产803.52万元,营业收入1474.96万元,净利润367.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本公司也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担保情形。

三、清算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清算乌鲁木齐西域百川物流有限公司。将尽快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期间的相关工作,并于清算工作结束后办理公司注销事宜。由于该子公司原有业务将由中石油化工集团承接,可以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该子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截止目前,除董事会议决公告事项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的股权投资、处置涉及金额5927.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1.83%,占净资产比例为3.44%。明细如下:

1.2011年2月,中石油化工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昊泰普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交易金额为80万元。

2.2011年6-11月,中石油化工及其子公司分别收购吐鲁番市长盛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长信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星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和达坂城富达米化(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总计为3996.49万元。

3.2011年6、12月,中石油化工累计收购百川物流55%股权,交易金额总计为393.39万元,交易完成后中石油化工持有百川物流100%股权。

4.2011年12月,公司参股公司新疆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做减资决策,由原注册资本20368.90万元,同比减少至349.17万元,减资前后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仍为5.01%。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已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注销登记并终止经营,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有其45%股权,因参股公司经营规模小,参股比例较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2月6日起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2	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3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4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2012年2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折扣折价优惠;如按折扣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②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③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4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自2012年2月2日起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拨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拨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616
网址:www.cib.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2月2日,质押原因为融资。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2月2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李栋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3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至今已逾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尚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代行陈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2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召开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对票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刚、丁广学、王启林、赵春香、张海峰、杨为民、杨敏、朱武祥、李树刚、李中根、梁晓刚、陈亮丽。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合同及相关业务文本。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拾亿元,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合同及相关业务文本。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如期归还部分超募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2011年8月17日至2012年2月16日期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现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已于2012年2月3日全额归还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7,000.00万元,并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通过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达到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的预期目的。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2008年度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有效期至三年。

公司于2012年2月3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科技发[2012]4号),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26日(证书编号:G2011121000144,有效期: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1年起公司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